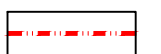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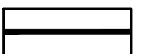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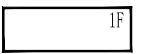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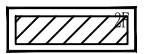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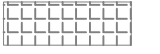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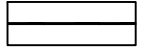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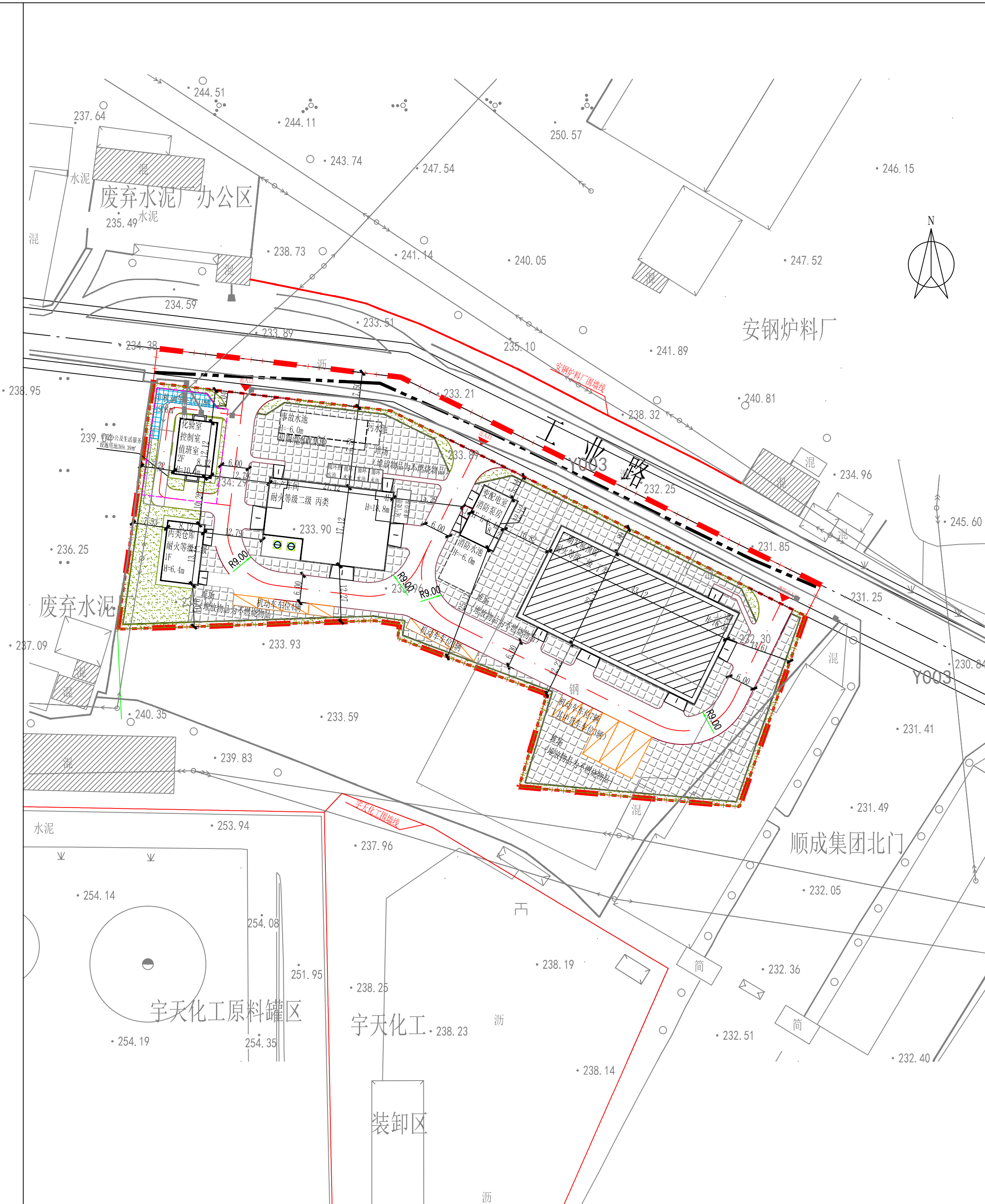


殷都区城乡规划公示（2023-XG02号）

设计说明：

- 项目位于安阳市殷都区铜冶镇，工业路西段路南。
- 根据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GB50016-2014(2018年版)、《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》GB 50352-2019《安阳县铜冶镇总体规划》、《安阳市城市规划技术管理暂行规定》、《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》GB50160-2008（2018版）、《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》GB51283-2020、《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》(GB50187-2012)等相关规范及甲方的要求对地块进行规划。
- 规划用地面积8306.83平方米，建设用地面积7151.99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4047.28平方米,计容建筑面积5001.09平方米，建筑系数为60.14%,容积率为1.07。
- 规划区内机动车车位采用地上停车方式，车位数14辆；非机动车车位采用地上停车方式，车位数31辆。
- 本项目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为369.39m²，占总用地面积为4.45%，不超总用地面积的5%；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用房面积为196.82平方米，占总建筑面积的4.86%，不超总建筑面积的15%。
- 本项目规划堆场为露天堆场，堆放物品为不燃烧物品。
- 本项目所用坐标系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。
- 本项目如设置围墙，围墙退让红线不得小于1.0米，其基础不得超过用地范围线。
- 图中所示建筑尺寸均为建筑外墙面线尺寸，建筑高度标注为建筑室外地坪至女儿墙顶部高度，单位为米。
- 场地内堆场路面承载力应满足消防车道要求。
- 项目生产的液体与气体需严格按照“环评”和“安评”中提出的标准执行。
- 本范围内的一切规划与建设活动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,该总平面图满足项目工艺要求。

图例：		规划范围线		用地红线
		土地证用地范围线		出入口位置
		规划建筑		二期建筑
		规划地下建筑物		现状建筑
		堆场范围		围墙
		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		绿化

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相关规定，现将新建六氯乙烷提纯项目平面位置图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（2023年12月21日至12月29日）。请广大群众及相关单位，对此方案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，以便进一步改进。

公示地址：殷都区自然资源局、殷都区人民政府网站网站、铜冶镇人民政府、规划地块现场。

该公示图未经审批，不得作为开工及办理相关手续的依据。

监督电话：5139987（殷都区自然资源局）

联系人：姬慧（殷都区自然资源局）

网站地址：<https://www.yindu.gov.cn/jczwgk/gkly/cxgh/xxgh/>

殷都区自然资源局
2023年12月21日

